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347号

关于对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一码通代码：190000233103），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潘路66、68号2幢350室。

经查明，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8年2月6日，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增持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卓越能源）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7.22%变动为24.67%，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15%、2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6.1 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特此告诫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